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3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岫琇、蔡伸蔚、邱志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,662,266元，裁定書應紀錄訴之聲明一併登載司法院網站。（二）上級法院應檢送楊岫琇、蔡伸蔚評鑑及查處人員，免於秋後算帳應迴避及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。（三）豐原簡易庭楊岫琇、蔡伸蔚怠逗台中地院應依職權5日內裁定廢除該案號。（四）豐原簡易庭楊岫琇、蔡伸蔚是否藉勢藉端偏袒豐原地政事務所台中地院應撤查。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關於請求金錢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2,662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,496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關於登載司法院網站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4,496元(計算式：211496元+3000元=21449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評鑑、查處、迴避、廢除案號、撤查等情，關於評鑑、查處、撤查部分乃屬司法院法官

01 評鑑委員會、本院考績委員會所掌之職權；關於迴避、廢除
02 案號部分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65號解釋揭示「法定法官原
03 則」，及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、第79條規定法院案件係由各
04 級法院訂定一般規範而為合理分配，參以，民事訴訟法規定
05 聲請迴避僅得就特定案件為之，故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均
06 非屬原告可得請求之事項，爰不予以核費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楊思賢